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5-02 号

致：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27.01 万元和 5,078.43 万元、6,491.1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三）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示的创业板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定位。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51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1,351万股A股股票，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四）项、2.1.2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林涓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3.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担保情况：

（1）2020 年 7 月 9 日，林涓、廖超平、肖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林涓、廖超平、肖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与显盈科技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整加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20年8月26日，林涓、廖超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林涓、廖超平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编号为755XY2020024590号的《授信协议》在3000万元内向显盈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2020年11月26日，林涓、廖超平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林涓、廖超平等为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依据与显盈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对外承付、履行担保、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20年12月2日，廖超平、林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廖超平、林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显盈科技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宝安2002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交易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7-12月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hineWin	43969418	显盈科技	40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ShineWin	43970913	显盈科技	17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ShineWin	43972072	显盈科技	9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	ShineWin	43973086	显盈科技	7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功能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20304459681	显盈科技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2	视频采集卡（高速）	外观设计	2020304296059	显盈科技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3	扩展坞(Surface go 系列)	外观设计	2020304304727	显盈科技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4	与 M.2 内存条搭配的硬盘盒、M.2 移动硬盘	实用新型	2020206722854	显盈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5	拓展坞	外观设计	2020301633722	显盈科技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6	多媒体信号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90374	显盈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7	接口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62588	显盈科技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高清信号转换电路及信号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0204706344	显盈科技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功能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2020322627X	惠州耀盈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塑胶壳体超声波脱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15975290	惠州耀盈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高密封性塑胶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19594029	惠州耀盈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63,327.67 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家具、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对外长期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对外长期投资

广东至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至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55K7RQ3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德政路 1 号水口街道办事处 206 号办公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肖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显盈科技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惠州耀盈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精密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信号转换器、信号拓展坞、信号连接线、移动通讯产品、通讯用天线、电脑周边

配件、精密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2020年11月10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7日,显盈科技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惠州显盈住所,变更后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4栋厂房2层。

2020年09月0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惠州显盈。目前,惠州显盈已停止生产经营,在进行注销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惠仲税 税企清[2020]60006号),该局对惠州显盈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形情况如下:

- 1.显盈科技向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租赁的宿舍

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显盈科技签订了《宿舍租赁合同》，显盈科技向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10 号宿舍 709-710、712-714（共 5 间），租赁期限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获取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909 号）。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十一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显盈科技向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延长租赁期限

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显盈科技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由于显盈科技向深圳市嘉达合成树脂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与红湖路交汇处嘉达工业园 10 栋宿舍 701-704、705-708、715-718 租赁期限至二〇二〇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现延长租赁期限，即延长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十一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 借款/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出租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
1	显盈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A790641170410《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	等值人民币3,000万以及美元100万之和	2017.04.20至长期有效	惠州显盈、肖杰、林涓、惠州耀盈
2	显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0024590《授信协议》	3,000.00RMB	2020.08.19-2021.08.18	林涓、廖超平
3	显盈科技、惠州耀盈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ENT/PRC/0791（04/20）Chi《授信函》	2,000.00（RMB/等值USD/等值HKD）	2020.05.12-2025.05.19	显盈科技、惠州耀盈、肖杰、林涓
4	显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0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45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	2020.07.09-2021.04.20	惠州耀盈、惠州显盈、肖杰、林涓等
5	显盈科技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宝安20020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	2020.12.02-2021.12.02	林涓、廖超平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
1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订单确定产品的准确名称、规格等	2019.10.19
2	宸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订单确定产品的准确名称、数量等	2021.01.19
3	冠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订单确定产品的准确名称、数量等	2021.01.01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9,327,254.63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041,379.90元，主要为预提费用、预提水电房租、应付定增中介费等。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其他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2021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年1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肖杰任职广东至盈的执行董事、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0年12月1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深圳市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深圳市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复工防控补贴	28,1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拟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2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81,440.63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3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50,732.00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中信保补贴款	197,568.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号）
5	2018年第二批境外商标款	5,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贷款贴息款项	16,521.88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五批资助计划的通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执行<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7	疫情贷款利息补贴款	96,994.00	《关于公示2020年宝安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息补贴（第二批）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8	境外展览会补贴	145,756.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9	上规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78,085.00	《关于2020年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拟安排奖励资金计划的公示》

10	企业职工线上技能培训费	20,000.00	《仲恺高新区 2020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申领补贴名单公示》《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11	企业职工线上技能培训费	9,000.00	《仲恺高新区 2020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申领补贴名单公示》《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86.91	《关于 2020 年惠州市提高标准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名单的公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5092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显盈科技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惠仲税电征信[2021]12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惠州耀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惠仲税 电征信[2020]155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惠州显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20 年内存在 2 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①年度首违，不予处罚（2019-10-01 至 2019-12-31 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②疫情期间，暂不予处罚（2020-04-01 至 2020-06-30 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惠仲税 税企清[2020]60006 号），该局对惠州显盈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惠龙税电征信[2021]2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广东显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惠城税电征信[2021]43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至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0 年 11 月 18 日，惠州耀盈取得编号为：91441300MA4WGPXM97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40 号），显盈科技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耀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未发现广东显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广东至盈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耀盈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显盈科技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耀盈在惠州市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无欠费记录。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惠州显盈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均有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盈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惠州耀盈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林涓、总经理肖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赵 涯 

蔡亦文 

2021 年 1 月 26 日